

區議會條例 (第 547 章)

**區議會補選**

**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**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5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補選的選舉主任：

*職位*

東區民政事務專員

*選舉主任地址*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於 2014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*職位*
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*助理選舉主任地址*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

2014 年 3 月 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